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與停車場用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部分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電力事業用地與溝渠用地為綠地、部分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與停車場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綠地為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部分綠地為服務中心用地、環保設施用地與溝渠用地)案

## 計畫書

擬定機關：台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與停車場用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部分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電力事業用地與溝渠用地為綠地、部分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與停車場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綠地為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部分綠地為服務中心用地、環保設施用地與溝渠用地)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台南縣政府	
自 擬 細 部 計 畫 或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或 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無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二日止，計三十天
	說 明 會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於善化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於新市鄉公所三樓中山堂。
人 民 團 體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 級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一九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 壹、計畫緣起

台南縣政府為因應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南科園區）內產業發展，擴大南科園區既有產業聚落之經濟效益，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發布實施「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且為建構光電產業完整生產鏈，解決民間投資設廠之殷切需求，台南縣政府乃選定南科特定區範圍內且緊鄰南科園區西南側約二四七公頃土地，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申請編定工業區，以建構科技產業生產鏈的完整開發基地，強化廠商投資信心。配合全區規劃編定，本細部計畫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三次會議核定通過，並經台南縣政府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府城都字第0940089384號函發布實施。

目前工業區已進入實質開發階段，至九十五年二月底止，已有約 68.86 公頃土地已出售，其中以全球知名玻璃基板大廠日本旭硝子發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購土地申請案已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南縣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原則同意在案，對工業區招商具指標性意義，考量其實際廠房大坵塊需求，其中部分道路與停車場用地配合調整，將有助區內光電產業之成形。

另為維護工業區整體視覺景觀，工業區東南側 161KV 線路變更為地下化規劃，原九座電塔用地配合調整，將使周邊綠地及滯洪池公園之景觀型塑更為完整；為使相關學校研究單位進駐工業區，啟動工業區研發能量，將配合檢討服務中心需求與用地；為配合南科康橋計畫串連全特定區藍綠帶資源，重新檢討基地西北側看西排水路路徑，使工業區內公滯三與北側公滯一相銜接，並提供廠商無淹水之虞之建廠環境；至污水處理廠配合實際規劃範圍調整，以利工業區公共工程之進行。

因應廠商實際建廠整體規劃及工業區發展需要，以提昇整體經濟發展環境，俾利廠商設廠需求及時程之爭取，在兼顧工業區整體環境品質大原則下，調整部分土地使用與規模實有所需。綜上，為建構基礎設施完備之優質投資環境，強化工業區服務及研發機能，提昇廠商產業及國際競爭力，繁榮區域經濟，加速國家光電相關產業發展，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

## 肆、變更計畫理由

- 一、因應廠商設廠規模需求大街廓土地，調整工業區 60 米道路西側坵塊規劃：  
(廠商用地申購土地資料詳附件一)
  1. 取消 CM-20-3 南側之 CM-20-5 段道路用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以配合廠商實際用地需求。
  2. 取消停 5 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並以停車場 500m 服務半徑整體考量，減少之停車場面積則於工業區東側補充之。
  3. 停 3 用地因應奇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擴建需求，變更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減少之停車場面積則配合旗竿地東遺址位置於 CM-20-5 與 CM-20-2 交叉口東南側補充之。
- 二、因應工業區內景觀要求，配合台電公司 161KV 線路地下化規劃，調整電力事業用地面積。(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1. 台電公司原計畫係沿基地東南側綠帶佈設 161KV 線路，並設置九座高壓電塔，面積共計 0.28 公頃，為使計畫基地內之整體景觀環境品質更為提昇，台南縣政府與台電公司於 94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會議達成協議，前述線路改為地下化規劃設計，取消 9 座電塔規劃，並配合周邊用地調整為綠地。
  2. 在工業區成本考量下，因電力事業用地減少而增加之綠地面積，調整工業區東北側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之規劃。
- 三、台南縣政府 94 年 10 月 3 日召開「南科康橋計畫公滯一及公滯三滯洪池銜接及景觀問題協商會」，會議中達成共識，公滯一及公滯三以道路拱橋形式銜接，原溝 4 與南 133 縣道用地銜接處須向東北偏移 40 公尺，使基地西北側看西排水與基地範圍外 133 縣道北側排水路得以銜接，原溝 4 用地則維持 36 公尺寬。(會議紀錄詳附件三，銜接拱涵工程設計圖見附件四)
- 四、「旗竿地近代漢人墓塋」經台南縣政府 94 年 6 月 29 日召開會議並經審查委員勘察審議達成結論，有關「旗竿地近代漢人墓塋」不指定為古蹟。惟為兼顧工業區開發與遺址保存之永續原則，旗竿地東遺址部分之開發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由於旗竿地東遺址範圍主要分佈於 CM-20-5 以東、CM-20-2 南北二側，CM-20-2 以北部分配合已購地廠商二期擴建需求，將停 3 用地變更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遺址可保存面積縮減，是以建議

調整停 2 位置，將停車場集中設置於 CM-20-5 與 CM-20-2 交叉口東南側坵塊，使旗竿地東遺址南側部分保留更趨集中完整，符合文化遺址就地保存之精神。(會議紀錄詳附件五，文化遺址分布詳附件六)

- 五、配合污水處理廠實際規劃施作範圍，調整環保設施用地，以利工業區開發順利進行。
- 六、為協助相關研究機構進駐工業區，提昇工業區服務中心之服務、管理機能，於原服務中心用地東側增加用地，並可與北側相關產業相結合，塑造該區成為工業區重要核心服務區，停 7 東側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則配合變更為綠地。
- 七、為維持工業區公共停車場服務水準，重新檢討 60 米道路西側之停車場區位及供給量。
- 八、為使區內停車場可兼具廣場之開放空間機能，配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結論變更用地名稱。

## 伍、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包括：

- 一、變更道路用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面積為 0.83 公頃。
- 二、變更電力事業用地為綠地，面積為 0.28 公頃。
- 三、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面積為 1.76 公頃。
- 四、變更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1.76 公頃。
- 五、變更綠地為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面積為 0.36 公頃。
- 六、變更綠地為服務中心用地，面積為 0.77 公頃。
- 七、變更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為綠地，面積為 0.95 公頃。
- 八、變更綠地為環保設施用地，面積為 0.06 公頃。
- 九、變更綠地為溝渠用地，面積為 0.42 公頃。
- 十、變更溝渠用地為綠地，面積為 0.38 公頃。
- 十一、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4.55 公頃。

變更內容及理由說明如表一，變更內容示意圖如圖二，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如表二，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如圖三。

## 捌、停車空間影響分析

本次提出之細部計畫變更案，針對停車場部分變更如下，在維持停車供給總量(6.31 公頃)不變大原則下，以停車場 500m 服務半徑分析，對原服務範圍內之公共停車空間並無影響，全區公共停車場之運轉操作無虞：

1. 原「停 2」及「停 3」二停車場，配合旗竿地東部分遺址保留完整性及廠商設廠需求，為維持原服務範圍內之公共停車需求，爰取消前述二停車場，整併設置於 CM-20-5 與 CM-20-2 交叉口東南側坵塊。
2. 配合廠商大坵塊整體規劃，取消原「停 5」停車場，並重新檢討原「停 4」停車場區位，移至 CM-16-1 一側，面積酌增。
3. 在維持停車供給總量不變大原則下，不足之停車場面積於原「停 9」停車場南側補充之。
4. 另為使停車場用地可兼具廣場機能，區內停車場配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結論變更用地名稱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並配合調整編號。

全區變更後廣場兼停車場之服務半徑分析示意圖參見圖四。

## 玖、其他

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